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处于立案或上诉等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等情况

因富奥康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业能源”）、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公司、曾昭秦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要求天业能源支付相关款项，天业集团、公司、曾昭秦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2月，富奥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相关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权力机构进行决议，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签署保证合同属于越权行为，且富奥康在签约时明知保证合同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因此保证合同应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对富奥康、天业能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认定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目前，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上海幽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幽谷资产”）诉天业能源等进展情况

2017年6月，天业能源分别与幽谷资产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恒丰银行接受幽谷资产的委托向天业能源发放贷款，公司、天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到期无条件溢价回购基金本息，曾昭秦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天业能源到期

未偿还借款，幽谷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天业能源偿还幽谷资产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天业集团、公司、曾昭秦等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相关违约金；驳回幽谷资产其余诉讼请求。

鉴于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名义签署保证合同和相关承诺函属于越权行为且未经公司追认，幽谷资产应知道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的情况下仍与其签署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合同应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三、李浩诉天业集团等进展情况

李浩与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2019年2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年5月，李浩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向天业集团收取了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鉴于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权力机构进行决议，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签署保证合同系越权行为，且李浩明知保证合同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时任法定代表人与其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行为，因此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法院已再审立案。

上述案件处于立案或上诉等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公司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